



联合国

FCCC/CP/2017/10-FCCC/KP/CMP/2017/7

-FCCC/PA/CMA/2017/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h)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d)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2(f)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目前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

2. 另外，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¹ FCCC/CP/1996/2。



3. 秘书处愿在此提醒各缔约方，按照第 17/CP.9 号、第 36/CMP.1 号和第 2/CMA.1 号决定，缔约方的单一一套全权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单一一份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二. 出席《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5.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主席团审查了《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6. 主席团收到了副秘书长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资料如下。

7.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以及第 17/CP.9 号、第 36/CMP.1 号和第 2/CMA.1 号决定，参加本届会议的 144 个缔约方(见表 1)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者——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

表 1
提交了与会代表正式全权证书的缔约方

阿富汗	希腊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巴拉圭
安道尔	圭亚那	秘鲁
阿根廷	洪都拉斯	菲律宾
亚美尼亚	匈牙利	波兰
澳大利亚	冰岛	葡萄牙
奥地利	印度	卡塔尔
阿塞拜疆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巴哈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孟加拉国	伊拉克	罗马尼亚
巴巴多斯	爱尔兰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以色列	圣基茨和尼维斯
比利时	意大利	圣卢西亚

伯利兹	牙买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贝宁	日本	萨摩亚
不丹	哈萨克斯坦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科威特	塞舌尔
巴西	吉尔吉斯斯坦	塞拉利昂
文莱达鲁萨兰国	老挝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布隆迪	莱索托	斯洛文尼亚
柬埔寨	利比里亚	所罗门群岛
喀麦隆	利比亚	南非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南苏丹
智利	立陶宛	西班牙
中国	卢森堡	斯里兰卡
库克群岛	马达加斯加	巴勒斯坦国
哥斯达黎加	马拉维	苏里南
克罗地亚	马尔代夫	斯威士兰
古巴	马耳他	瑞典
塞浦路斯	墨西哥	瑞士
捷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纳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蒙古	东帝汶
丹麦	黑山	多哥
吉布提	摩洛哥	汤加
厄瓜多尔	莫桑比克	突尼斯
埃及	瑙鲁	土耳其
萨尔瓦多	尼泊尔	图瓦卢
爱沙尼亚	荷兰	乌克兰
埃塞俄比亚	尼加拉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欧洲联盟	尼日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斐济	纽埃	美利坚合众国
芬兰	挪威	乌拉圭
法国	阿曼	越南
加蓬	巴基斯坦	也门
格鲁吉亚	帕劳	赞比亚
德国	巴拿马	津巴布韦

8. 此外，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 50 个缔约方(见表 2)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

表 2
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送了与会代表资料的缔约方

阿尔巴尼亚	冈比亚	新西兰
安哥拉	加纳	尼日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危地马拉	卢旺达
巴林	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几内亚比绍	沙特阿拉伯
博茨瓦纳	海地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约旦	索马里
佛得角	肯尼亚	苏丹
中非共和国	基里巴斯	塔吉克斯坦
乍得	黎巴嫩	泰国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土库曼斯坦
科摩罗	马里	乌干达
刚果	马绍尔群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毛里塔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多米尼克	毛里求斯	瓦努阿图
多米尼加共和国	缅甸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纳米比亚	

9. 圣马力诺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个缔约方没有为本届会议提名代表，厄立特里亚进行了登记，但没有与会。

10. 主席团注意到上述情况，核可了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商定，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将本报告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接受本报告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以上第 8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